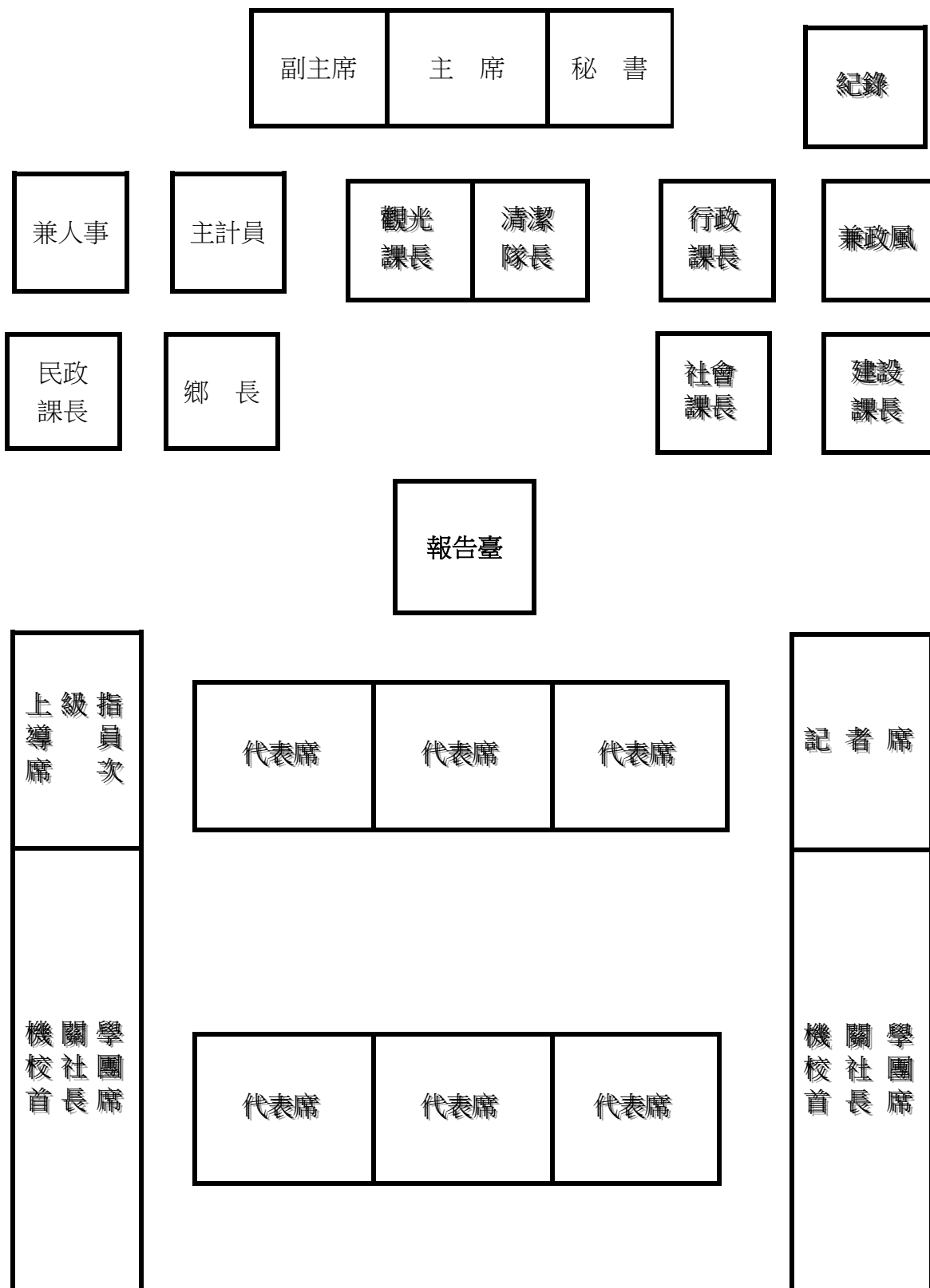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2	12	三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2	13	四		0900—12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本會秘書。
				1400—1700	一、蒐集資料。	
12	14	五	一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1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1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二	14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1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洪若珊	蔡金爵	洪鴻斌	吳福全	方水萬	林長征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
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本會秘書陳中輝。

五.來賓：

六.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預備會議：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六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之召開，主要是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陳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陳秘書中輝報告：

一、 報告事項：

- (1) 1119 至 1205 本會召開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2) 1124 上午 08：30 本會代表參加烈嶼鄉圖書館「媽媽說故事暨手工 DIY 活動」。
- (3) 1125 上午 10：00 本會代表參加羅厝社區活動中心揭牌。
- (4) 1207 擬辦理本會辦公廳、公共空間輕鋼架鈣板污漬損壞更新。
- (5) 1210 上午 08：35 主席參加赴台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及各黨團。
- (6) 1210 下午 14：00 本會秘書至縣府多媒體簡報室參加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
- (7)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 (8)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鄉公所檢送之「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三) 本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預定至金酒公司金寧廠，照原議程通過。

(四) 本會鄉民代表檢送之提案五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

七. 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金酒公司金寧廠。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棟、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 六、考察地點：
 - （1）金酒公司金寧廠。
-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2.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泰、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績偉、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陳中輝。

五. 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主要是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三讀會，還有公所提案、代表提案、人民請願案，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首先，進行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審議，請蔡主計員做一讀會說明。

蔡主計員婉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原預算數 124,383,000 元，追加減 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24,383,000 元。歲出原預算數 155,094,000 元，追加(減) 176,000 元，追加(減)後 155,270,000 元，歲入歲出原預計短絀 30,711,000 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短絀 176,000 元，追加減後共計短絀 30,887,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請審議。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蔡主計員所報告的「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說明，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大會決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 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請各承辦單位上台說明。

承辦課說明：各承辦課依序做說明（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

大會決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休息。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1.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2. 審議鄉公所提案。3. 審議代表提案。4. 審議人民請願案。5. 臨時動議。6. 閉會)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 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泰、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績偉、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

五. 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首先請陳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主席：現在即進行第二會次的議程，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蔡主計員做說明。

六. 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蔡主計員說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原預算數 124,383,000 元，追加(減) 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24,383,000 元。歲出原預算數 155,094,000 元，追加(減) 176,000 元，追加減後 155,270,000 元，歲入歲出原預計短絀 30,711,000 元。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短絀 176,000 元，追加減預算後共計短絀 30,887,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請審議。

主席：針對蔡主計員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略)

主席：本次無提案，進行下一個程序。

八. 審議代表提案：(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代表提案審查，請陳秘書做提案說明。

陳秘書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陳秘書報告的代表提案，是否還有需要補充的？(無)如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急迫性的意見，須提出來討論的？(無)。

臨時動議提案：(無)

主席：現在請陳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全部結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散會。

十一.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會次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今天的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一讀、二讀、三讀，還有公所的提案、代表提案、人民請願案這一些。那現在進行今天早上的議程，現在請主計作一讀會的說明。

蔡主計員婉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原預算數 124,383,000 元，追加（減）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24,383,000 元。歲出原預算數 155,094,000 元，追加（減）176,000 元，追加（減）後 155,270,000 元。歲入歲出原預計短絀 30,711,000 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短絀 176,000 元，追加（減）後共計短絀 30,887,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同仁針對蔡主計員所報告的，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的第一讀會說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逕付二讀。

※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我們作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二讀會說明，請承辦課上臺報告。

洪課長國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預算書的第 11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本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是行政課。原預算數 1,808,000 元，追減預算數 100,000 元，追減後預算數是 1,708,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請參閱。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編列是 100,000 元，追減 100,000 元，是為了要配合 103 年度會計系統更新以後，再一起來辦理採購，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承辦課作的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洪課長國棟：謝謝。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建設課。

吳課長志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預算書的第 12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第 58 款 02 項 01 目 06 節，農產推廣~農漁業推廣，承辦單位建設課，原預算數 0 元，追加預算數 134,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134,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請參閱。0200 業務費的部份追加預算 109,000 元。0214 其他業務租金的部份是追加預算 34,000 元，其他業務租金（1）追加預算 8,000 元，舉辦農村體驗活動租用民宿、租用船隻，租用遊覽車，（含解說導覽人員）。其他業務租金（2）編列 26,000 元，辦理想器材運輸費、租用燈光及租用發電機。0271 物品編列 19,000 元，物品（1）追加 15,000 元，辦理計畫業務用影印機碳粉、傳真機、碳粉、農耕器具、雨鞋、斗笠、工作手套等消耗及非消耗性器材用品。物品（2）編列 4,000 元，辦理計畫業務用油料費、農耕器具、雨鞋、斗笠、

工作手套等。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56,000 元，一般事務費(1)，編列 36,000 元，辦理活動所需會場佈置、茶點、便當、文具紙張、文件資料印刷、照相、郵電、書籍及其他雜支等費用。一般事務費(2)，編列 20,000 元，辦理執行本計劃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誤餐餐盒、餐點等。0400 獎補助費，編列 25,000 元，獎勵金 25,000 元，辦理「芋頭王」活動比賽獎金。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照案通過。

吳課長志偉：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14 頁，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第 59 款 02 項 01 目 05 節，都市規劃與建管行政~公共工程，承辦單位建設課，原預算數 562,000 元，追加預算數 142,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704,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請參閱，在編列 142,000 元業務費的部份，為協助辦理道路環境改善植栽綠美化薪資及勞健保補助，這是 101 年度道路環境改善植栽綠美化計畫自籌配合款，是 142,000 元。提請大會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照案通過。課長請回座，休息。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三讀會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本會次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我們繼續下午的議程。就是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現在請主計作說明。

蔡主計員婉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原預算數 124,383,000 元，追加（減）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24,383,000 元。歲出原預算數 155,094,000 元，追加（減）176,000 元，追加（減）後 155,270,000 元。歲入歲出預計短絀 30,711,000 元。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短絀 176,000 元，追加（減）預算後共計短絀 30,887,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同仁針對主計所作的說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主計請回座。

※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是審議代表提案，請秘書作說明。

陳秘書中輝：代表提案報告（略）。

※臨時動議

主席洪若珊：臨時動議的部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比較急迫性的意見，要提出來討論的？（沒有）沒有那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全部結束。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鄉公所 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單位	主 計 室
案 由	檢送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及「101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二、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鄉 101 年度第 3 次鄉務會議提案通過。
辦 法	本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陳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1 會次、第 2 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洪代表鴻斌	連 署 人	洪若珊、蔡金爵
案 由	建請將上林李府將軍廟週邊閒置空間加強綠（美）化，以增觀瞻。		
說 明	<p>一、將軍廟內原有駐軍已裁撤多年，坑道房舍及周邊環境荒蕪雜亂有礙觀瞻亟需改善。</p> <p>二、近年來地區開放觀光遊客經常蒞廟膜拜參觀，為讓遊客留下良好印象，實需加以美化綠化。</p> <p>三、往昔駐軍使用之坑道房屋閒置，應規劃利用，如上林民俗傳統技藝「宋江陣」，始可運用坑道房屋加以籌劃增添地區觀光旅遊去處。</p>		
辦 法	請鄉公所積極研議辦理。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0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 案 人	方代表水萬	連 署 人	林長征、洪鴻斌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美化后頭萬善祠前池塘及週邊環境。		
說 明	<p>一、該地位於虎堡濱海車轍道旁為觀光客旅遊必經之地建請規劃施建以維美觀。</p> <p>二、各地信眾至該地膜拜，為了安全起見應施作護欄以維安全。</p>		
辦 法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整建后頭萬善祠前池塘以達安全及美觀要求。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0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 案 人	洪代表鴻斌	連 署 人	洪若珊、蔡金爵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濬深清遠湖兩淡水內湖。		
說 明	<p>一、清遠湖兩淡水內湖已屆 40 年沒有濬深，湖岸敗毀侵蝕農田面積，爛泥淤積，湖水變質連野鳥都不飲用，長滿雜亂水草，應予重整濬深，俾使田地面積恢復，活化水質以利灌溉，爛泥應予清除改善惡臭。</p> <p>二、金門國家公園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範圍縮小，自青岐撤出，其相關管理、工程濬深，已無由管理、規劃而任自然荒蕪。</p> <p>三、小金門所有湖泊、水塘均已濬深整治無數次，就算上林國家公園管理區之湖泊、溝渠、陵水湖等也多所整頓，惟清遠湖兩淡水內湖不予濬深、整頓或重新規劃。</p>		
辦 法	<p>一、 建請鄉公所編列及爭取經費，以環保觀念聘任專業人員規劃設計，並以環保袋擋岸，美化環境。</p> <p>二、 擴寬淡水及鹹水湖之岸界。</p>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 案 人	洪代表鴻斌	連 署 人	林長征、蔡金爵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將青岐貴山至烏嘴區域納入規劃整建為休閒遊憩區。		
說 明	<p>一、該區已經劃出國家公園範圍，請公所積極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規劃做為鄉民及遊客休閒觀光景點。</p> <p>二、軍方排雷後砍伐林木致生態景觀已遭破壞，亟需綠化復育。</p>		
辦 法	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整建。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0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 案 人	林代表長征	連 署 人	蔡金爵、吳福全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執行卓環國小校門前路面及側門補強工程。		
說 明	卓環國小校門前路口為西路村與西宅村交通要道，來往車輛繁多，路面承載不堪負荷，已有多處破損凹洞下陷，嚴重影響學童上下學與車輛通行的交通安全。		
辦 法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整建補強。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0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通過。		